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錚

電話：3387506

電子信箱：100495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30077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737000A1130005271ATTACH12 (376735100E\_1130077323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打詐新四法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3年8月1日廉政字第11300353750號書  
函及本府政風處113年8月5日桃政安字第1130005271號辦  
理。
- 二、為達成宣傳反詐目的，請貴校協助於網站首頁、臉書、出  
版品及社群網站等通路加強露出，以加乘政策傳播效果。
- 三、相關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  
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  
現完整圖文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 2024/08/14 15:51:29  
電 子 文 章  
交 換 章

學務處 113/08/14 17:58



1130006821

有附件